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方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起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利特（遠東）股份有限公司LITTELFUSE FAR EAST PTE LTD.、台灣利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訴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83,071元及新臺幣16,789,420元，就美金部分依起訴時即106年1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買入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1.88元計算（匯率表見本院卷一第39頁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8,303元（計算式：83,071× 31.88＝2,648,3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9,437,723元（計算式：2,648,303＋16,789,420＝19,437,723）；另就反訴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,000,00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9,437,723元（19,437,723＋10,000,000＝29,437,72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06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